

合同编号：FCZC2025-J1-210062-ZFZX

## 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水厂提升改造工程（设备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东靖路 3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6号南向电  
子信息产业园2号楼1楼C区20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5-J1-210062-ZFZX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水利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水厂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5-J1-210062-ZFZX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60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2. 供货一览表，具体详见竞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上思县南屏瑶族乡水厂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1 项	鑫益程	XC-JS-500H	广西鑫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一体化设备具体参数 一体化净水设备采用常规处理系统+超滤系统的工艺流程。常规处理系统采用微涡流絮凝+	660000	660000

						<p>斜管沉淀一体化设备，其中微涡流絮凝区尺寸为</p> <p>2.0m×4.0m×3.0m，絮凝时间 25min；斜管沉淀区尺寸为</p> <p>4.0m×4.0m×3.0m，采用热压六边形蜂窝管，斜长 1.0m，安装角度 60°，斜管沉淀停留时间大于 60min；超滤系统设计采用一体化膜滤净水设备，一体化设备将浸没式膜池、反洗系统、管路、阀门、自控集成于设备内，同时预留有外围管道的接口，设备到达现场后只需通过与外围管路、设备简单对接，即可完成通水，实现膜系统的自动产水、反洗等动作的切换；采用该设备大大降低了施工周期，安装简</p>	
--	--	--	--	--	--	--	--

设计单位：浙江...  
 监理单位：浙江...  
 建设单位：浙江...

						<p>单，大大减小了现场工作量；此外设备采用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管理方便。超滤系统设计通量为15LMH，反洗通量为60LMH。超滤膜膜丝结构为中空纤维式，膜丝材质为PVDF。膜丝有效孔径<math>\leq 0.01 \mu m</math>。膜材质适合可能的处理水质状况，具有较强的化学稳定性、亲水性、抗污染性。</p> <p>（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500m<sup>3</sup>/d 一体化设备整体设备尺寸为6.0x4.0x5.5m</p>		
<p>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陆万元整</u> （ ¥660000.00 ）</p>								

3. 合同总金额包括：

(1) 货物、服务的价格；

(2) 货物、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设备进场**

1. 交付使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验收

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合格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设备调试完成后 2 天内开始培训、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可以一次性向采购人申请全额预付款，预付款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可向成交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成交人验收合格后，可向成交人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票据要求：

成交人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

12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思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开户行:广西上思农村商业银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887901206000004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合同履行期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

合同附件)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 质保 2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6.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南京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上思县水利站 2025年07月 日	乙方（章） 广西鑫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东靖路3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6号南向电子信息产业园2号楼1楼C区2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21058	电话：13978665240
电子邮箱：ssxslz1058@163.com	电子邮箱：XCHB20240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6158 8363 0590
邮政编码：538001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净水设备主要系统清单

附，500 吨水厂净水设备主要系统清单

500 吨水厂净水设备主要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絮凝沉淀单元	一体化絮凝沉淀设备，单套处理量 500m <sup>3</sup> /d, 主体材质 SS304, 采用微涡流絮凝、斜管沉淀、工艺，配套 PAC 投加加药系统、管道、阀门、仪表等	套	1
1.1	PAC 投加系统	1000L 组装装置：含搅拌机、阻尼器、泄压阀、Y 型过滤器；不锈钢组合框架	套	1
二、	超滤膜单元	一体化膜滤净水设备，单套处理量 500m <sup>3</sup> /d, 主体材质 SS304, 采用浸没式超滤工艺，配套管道、阀门、仪表、真空系统等	套	1
2.1	超滤膜组	设计产水量 500m <sup>3</sup> /d; 超滤膜采用浸没式中空纤维膜	套	1
2.2	水洗系统	反洗流量 50m <sup>3</sup> /h, 扬程 18m, 配套管道、阀门、仪表等	套	1
2.3	气洗系统	气洗流量 500m <sup>3</sup> /h, 压力 40KPa, 配套管道、阀门、仪表等	套	1
2.4	维护加药系统	包含维护性清洗 酸洗自动投加系统	套	1
三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单元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有效产氯 200g/h ; 包含： 电解电源、 电解钛极、1m <sup>3</sup> /h 软化单位、熔盐装置、消毒存储装置、计量泵组、PLC 系统自控等配套设施	套	1
四	清水池单元			
4.1	清水池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监测仪 0-5m	套	2
五	水质监测单元			
5.1	原水浊度仪	浊度：0~1000NTU;	套	1
5.2	出厂水多参数水质仪	浊度：0~1NTU; 余氯：0~5mg/L; pH: 0~14	套	1
六	水厂自动化智控系统	净水设备配套 自控系统柜、配电柜等	套	1
七	智慧水务一体化系统	以边缘计算终端为核心，基于物联网、PLC 自动化控制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超滤装备的全面监控、优化运行和高效管理	套	1
八	设备基础	结合招标要求 进行设备基础的制作	项	1
九	旧设备拆除	对旧设备进行拆除放置在厂区内	项	1